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九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整體收益分別約246,500,000港元及12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減少5.8%及上升128.2%。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錄得整體毛利分別約39,6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約26,1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8,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02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1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09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6,6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約1.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九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246,487	261,670	127,675	55,937
銷售成本		(206,928)	(235,592)	(105,231)	(46,312)
毛利		39,559	26,078	22,444	9,625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3	(8,740)	94,941	22,663	(29,120)
分銷及銷售支出		(6,075)	(6,675)	(2,981)	(1,975)
一般及行政支出		(43,868)	(63,198)	(14,482)	(25,282)
其他經營支出		(1,681)	(4,460)	(898)	(6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2,219)	(522)	(11)	5
經營(虧損)/溢利		(23,024)	46,164	26,735	(47,414)
融資成本		(2,349)	(5,321)	(696)	(1,3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373)	40,843	26,039	(48,760)
所得稅(支出)/計入	4	(1,771)	(61)	(430)	1
期內(虧損)/溢利		(27,144)	40,782	25,609	(48,759)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820)	41,548	25,734	(48,758)
非控股權益		(324)	(766)	(125)	(1)
		(27,144)	40,782	25,609	(48,759)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0.01)	0.02	0.01	(0.02)
— 攤薄		(0.01)	0.02	0.01	(0.0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7,144)	40,782	25,609	(48,7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12,876	(20,439)	26,140	(19,071)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解除之換算儲備	(1,015)	(250)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861	(20,689)	26,140	(19,07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283)	20,093	51,749	(67,830)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59)	20,859	51,874	(67,829)
非控股權益	(324)	(766)	(125)	(1)
	(15,283)	20,093	51,749	(67,83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額溢利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827	207,499	8,668	234,621	60,582	26,113	885	25	1,516,408	2,106,628	(823)	2,105,805
開支總額	-	-	-	-	-	-	-	-	(26,820)	(26,820)	(324)	(27,1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12,876	-	-	12,876	-	12,87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轉之儲備	-	-	-	-	-	-	(1,015)	-	-	(1,015)	-	(1,01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861	-	-	11,861	-	11,861
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861	-	(26,820)	(14,959)	(324)	(15,283)
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新股	-	-	-	-	(50,159)	-	-	-	50,159	-	-	-
購股權失效	-	-	-	-	(50,159)	-	-	-	50,159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10,423	26,113	12,746	25	1,539,747	2,091,669	(1,147)	2,090,52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1,827	207,499	8,668	234,621	10,423	26,113	12,746	25	1,539,747	2,091,669	(1,147)	2,090,522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貸款撥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55,612	24,540	16,752	-	1,469,413	1,987,932	-	1,987,932
期內溢利	-	-	-	-	-	-	-	-	41,548	41,548	(766)	40,782
其他全面虧損：												
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出售附屬公司所解除之儲備	-	-	-	-	-	-	(20,439)	-	-	(20,439)	-	(20,439)
	-	-	-	-	-	-	(250)	-	-	(250)	-	(25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689)	-	-	(20,689)	-	(20,6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689)	-	41,548	20,859	(766)	20,093
擁有人之交易：												
青島興分股	6,750	74,250	-	-	-	-	-	-	-	81,000	-	81,000
因認購而發行新股	-	-	-	-	-	-	-	-	-	10,481	-	10,481
股權支付	-	-	-	-	10,481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5,511)	-	-	-	5,511	-	-	-
擁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25)	(25)
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 並無轉讓失去控制權	-	-	-	-	-	-	-	25	-	25	(25)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750	74,250	-	-	4,970	-	-	25	5,511	91,506	(25)	91,48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1,827	207,499	8,668	234,621	60,582	24,540	(3,937)	25	1,516,472	2,100,297	(791)	2,099,506

附註：

1 編製基準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2 收益

為管理起見，集團目前的主要經營業務為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信息家電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在綜合收益表中被分類為收益項，而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則在綜合收益表中分類為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項。為配合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層決定來自(i)信息家電業務；及(ii)IDC業務的收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收益。

信息家電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包括機頂盒及原材料）。來自信息家電業務之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某一時點（一般與貨品交付到客戶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間一致）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IDC業務包括IDC之發展、建設、運營、併購及出租物業及用於IDC的設施。來自IDC業務之收益包括作為IDC物業及IDC設施的出租租金收入及為客戶提供IDC設施的服務收入，分別於物業及設施出租時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根據協議條款按時間過去或比例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作為IDC物業及IDC設施出租的租金收入約25,971,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作為IDC物業出租的租金收入約20,583,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收益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信息家電： 貨品銷售	220,516	261,670	117,949	55,937
IDC： 作為IDC物業及IDC設施出租	25,971	—	9,726	—
	246,487	261,670	127,675	55,937

3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028	6,523	329	83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608	26,073	1,987	8,492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74	4,715	146	1,56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387	7,346	4,172	3,043
	<u>24,197</u>	<u>44,657</u>	<u>6,634</u>	<u>13,937</u>
其他淨(虧損)/收入				
顧問費收入	-	1,544	-	503
外幣匯兌淨(虧損)/收益	(72)	(1,512)	315	72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36,298)	48,846	14,068	(44,47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	968	-	(1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5	-	-	-
政府補貼	1,217	-	898	-
雜項收入	1,201	438	748	207
	<u>(32,937)</u>	<u>50,284</u>	<u>16,029</u>	<u>(43,057)</u>
	<u>(8,740)</u>	<u>94,941</u>	<u>22,663</u>	<u>(29,120)</u>

4 所得稅(支出)／計入

從損益賬中扣除／(計入)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	61	-	(1)
海外稅項	1,734	-	430	-
	1,771	61	430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中國西部開發參與者」，享有豁免徵收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此附屬公司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受限於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在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分別按實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5%或10%作出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國內稅法，外國人需對某些美國來源(非企業)收入的總額繳納30%的所得稅。因此，預扣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向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貸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按30%計算(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6,820)	41,548	25,734	(48,75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073,089	1,803,089	-	-
於七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2,073,089	1,803,089
發行新股	-	63,297	-	187,82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3,089	1,866,386	2,073,089	1,990,91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3,089	1,866,386	2,073,089	1,990,915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01)	0.02	0.01	(0.02)
— 攤薄（附註）	(0.01)	0.02	0.01	(0.02)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由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潛在新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為配合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層決定來自(i)信息家電業務；及(ii)IDC業務的收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收益。因此，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包括機頂盒及原材料）；及(ii)作為IDC物業及IDC設施的出租租金收入及為客戶提供IDC設施的服務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隨着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受到有效的控制及經濟活動逐漸恢復，客戶採購訂單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來自信息家電業務之收益分別約220,500,000港元及11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15.7%及增加110.9%。同時，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信息家電業務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33.8%及增加48.1%至約17,3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就IDC業務而言，集團期內錄得收益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其他收益及淨收入錄得的IDC業務租金收入約20,600,000港元）。結果，集團期內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5.8%至約246,500,000港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隨著集團來自信息家電業務之收益下降，集團期內之分銷及銷售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9.0%至約6,100,000港元。同時，集團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亦較去年同期減少30.6%至約43,900,000港元。此外，集團期內融資成本減少55.9%至約2,3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借貸及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集團期內錄得其他收益及淨虧損約8,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則錄得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94,900,000港元。該下跌的原因除了期內把IDC業務的租金收入重新分類至收益外，主要是期內集團的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導致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虧損約3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收益約49,800,000港元）。這也是本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的主要原因之一。

集團期內的其他經營支出減少至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雜項成本減少及期內於其他收益及淨虧損錄得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約1,200,000港元）。

在IDC業務方面，集團致力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服務。期內，集團與承租人完成了售後租回安排，從而增加了IDC業務的收益。因此，集團期內錄得收益約26,000,000港元，佔集團總收益約10.5%（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其他收益及淨收入錄得的IDC業務租金收入約20,600,000港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關於集團在美國建設其首個IDC的項目，項目目前正進入施工階段。由於美國政府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回應COVID-19而下達居家禁足令，集團IDC建設的進度受到負面影響。因此，第一期工程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年底交付及第二期工程有望在二零二一年完成。由於IDC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故集團將繼續在此業務配置資源。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期內於二級市場及私募基金作出若干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策略，集團於二級市場選取的投資產品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目標。保值及資產增值是集團的長期投資承諾。同時，集團亦不時檢討及管理其投資組合。於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導致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虧損約3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收益約49,8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原因，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8,8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收購及回租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i)以代價60,000,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租賃資產及(ii)從本集團租回租賃資產，為期五年。有關售後租回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除本報告中披露外，集團期內並無重大投資及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就有關信息家電業務，因素如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技術產品快速疊代、人民幣匯率波動、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和生產成本上升，均可能為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就有關IDC業務，項目建設部署是否如期完成以及項目建成後與客戶簽署服務合約、服務收入水平是否達到預期等因素，都可能影響集團IDC業務的進展。就有關投資業務，國內股票市場的市場政策及法規頻繁變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兩個主要風險因素。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於聯交所GEM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進行。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業務展望

二零二零年國際環境預期複雜多變、貿易摩擦頻發、面對跌宕起伏的市場和激烈的行業競爭，未來將面臨更加嚴峻挑戰。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產品研究開發的公司之一，憑藉多年技術積累以及自主研發能力，未來集團將會在主打產品及性能上不斷改進和提升，積極開發新的產品、發掘新市場、把握新機遇，保持強勁的競爭優勢。集團通過大力拓展海外中小型運營商市場以增加集團營業收入，及提升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期待集團信息家電業務增長並取得佳績。

集團積極佈局發展國際性IDC及雲計算技術業務。5G時代已來，萬物智聯開啟。5G網絡超大帶寬、海量連接、超低時延，將帶來更快、更密集的數據流，IDC將成為5G網絡的基石。在人工智能、雲計算、物聯網、虛擬現實等新興技術的推動下，數據量爆炸式增長，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需求強勁，因此基於5G的IDC建設將快速推進。集團希望憑著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國際市場上的業務網絡及行業信譽，致力於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和服務。集團將積極在核心城市 and 地區進行IDC業務國際化佈局，為大型企業建立國際雲計算數據中心，以及為大中華地區中小企業提供國際雲計算一體化解決方案，助力本地客戶和出海企業實現業務創新和商業成功。

在IDC業務，目前正進入施工階段，第一期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交付使用及第二期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及後集團將會開展在美國籌建第二個數據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集團通過預備在美國建立集團的第一個IDC，有關項目將擴大集團的IDC組合、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有望不久的將來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收購及回租協議，有利於本集團IDC業務增長，長遠加強本集團收入基礎，且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未來，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多方面的合作，無論是國內、香港、以至海外市場通過新建或併購，務求把集團發展成為大數據時代下國際知名的雲計算領軍企業。

業務展望 (續)

二零二零年將充滿挑戰。COVID-19的爆發對世界造成負面影響，疫情嚴重的國家停止了大部分的社會和經濟活動，經濟增長面臨巨大的挑戰。儘管如此，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將躬身入局、踏實做事，朝著既定目標奮勇前進，以工匠精神持續為客戶提供優秀的信息家電產品及高質素IDC服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強先生	個人	4,604,000	實益擁有人	0.22%
高飛先生	個人	2,190,000	實益擁有人	0.11%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1.09%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38%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強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高飛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時光榮先生	16.01.2015	2.20	16.01.2015-15.01.2020	6,500,000	-	-	(6,500,000)	-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3,000,000	-	-	-	13,000,000
朱江先生	16.01.2015	2.20	16.01.2015-15.01.2020	7,000,000	-	-	(7,000,000)	-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3,000,000	-	-	-	13,000,000
沈燕女士	16.01.2015	2.20	16.01.2015-15.01.2020	1,000,000	-	-	(1,000,000)	-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1,000,000	-	-	-	1,000,000
董海榮女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47,500,000	-	-	(14,500,000)	3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存檔的通知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性質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洪橋」)(附註1、2及3)	企業	450,357,200		實益擁有人	21.72%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洪橋資本」)(附註1、2及3)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72%
賀學初先生(附註1、2及3)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72%
	個人	300,000		配偶的權益	0.01%
Foo Yatian女士(附註1、2及3)	個人	450,357,200		配偶的權益	21.72%
	個人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1%
溢柏投資有限公司 (「溢柏投資」)(附註4)	企業	2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9.65%
從玉先生(附註4)	個人	200,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5%
裕龍有限公司(「裕龍」)(附註5)	企業	121,533,800		實益擁有人	5.86%
祝維沙先生(附註5及6)	個人	121,533,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6%
		30,824,000		實益擁有人	1.49%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董事會注意到洪橋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兩則公告，聲稱Cloudrider Limited (「Cloudrider」) 未能提出妥善的還款計劃，而洪橋已完成相關抵押品的執行情序 (「執行」)，包括450,357,200股股份。已悉數執行，Cloudrider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由21.72%下跌至0%。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2. 根據洪橋、洪橋資本、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存檔的披露表格，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彼相應地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賀學初先生及洪橋資本則被當作持有洪橋所持有450,357,200股的權益。另外，Foo Yatyan女士實益擁有300,000股股份。因此，由於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各自的權益與配偶的權益有所關連，彼等各自被當作於450,657,2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3. 根據洪橋、洪橋資本、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洪橋 (作為賣方) 及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簽訂一項有關出售4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協議。
4. 根據溢柏投資及從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溢柏投資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的9.65%。因此，從玉先生 (溢柏投資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被當作持有200,000,000股的權益。
5. 祝維沙先生，前任董事，透過裕龍持有該等股份。祝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唯一董事。
6. 祝維沙先生透過裕龍 (彼實益擁有的公司) 持有相關股份的權益，被當作持有121,533,800股股份的權益。祝維沙先生實益擁有剩餘30,82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11,824,000股股份以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19,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璋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期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